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楊校長泮池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楊校長泮池、陳副校長良基、張副校長慶瑞、莊教務長榮輝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陳學務長聰富、王總務長根樹、李研發長芳仁、陳院長弱水、劉院長緒宗、林院長惠玲(邱榮舉代)、張院長上淳、顏院長家鈺(楊耀州代)、徐院長源泰、郭院長瑞祥、陳院長為堅、郭院長斯彥、謝院長銘洋、郭院長明良、廖主任咸興、苑舉正教授、張顏暉教授、邱榮舉教授、顧記華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王大銘教授、劉振軒教授、蔡益坤教授、胡哲明副教授、竇松林秘書、邱丞正同學

列席人員：林主秘達德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、吳莉莉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實驗林管理處李秘書正和、山地農場林忠毅先生、體育室康主任正男、曾組長郁嫻、電機系劉副主任志文、附設醫院林副院長明燦、江主任伯倫、詹主任添順、張組長景勛、粟韻丞小姐、保管組林組長春成、營繕組洪組長耀聰、羅技正健榮、林盟凱先生、張悟彰先生、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湯副校長明哲、張淑英教授、何弘能教授、陳尊賢教授、陳志傑教授、歐陽明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王介鼎助理研究員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0 位 請假委員：8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3 年 3 月 6 日—103 年 5 月 16 日)

本小組於 103 年 3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16 日，共召開 5 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 1)，討論案 5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5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討論案

1.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(發揚樓)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：

- (1) 報告書請補充有關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與本案基地的關聯與定位。
- (2) 受保護樹木計畫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圖文。
- (3)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，對於雨水回收、中庭及風廊設計，請建築師更進一步強化處理。
- (4) 有關立面設計，請於細部設計參考委員意見，融入校園既有語彙及材料，使其具有臺大特性。
- (5) 車道設計以保留最多樹木為原則。

2. 第 20 屆臺大藝術季企劃書（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：
 - (1)活動請注意施工及展覽的安全。
 - (2)活動需協調的部分請妥善處理。
3.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醫學院附設醫院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有關中央走廊設計、建築立面、內部動線及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，請參酌委員意見，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。
4.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。後續建請康旻杰委員、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於提送校發會、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前，就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討論，修改後的方案提送校規會備查。
5.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修正（文學院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：
 - (1)有關水池設計，請建築師評估所需維護保養經費、施作方式，作為細部設計階段決策參考。
 - (2)西側立面的開窗與牆面設計，建議強化具文學院意象的設計語彙。

（二）通過案件簡介

1.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(發揚樓)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大樓空間使用內容，包含電資學院院屬空間、電機系及資訊系使用空間、生農學院之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空間、本校計畫辦公室及供全校性使用空間。本案興建效益，預期將有效改善生農與電資學院教學研究品質及東區交通狀況，為東區空間發展開啟先端。本案所需直接工程經費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 3 億，不足之費用約 1.5 億由本校自籌，其他非直接工程由校方另案處理。

本案基地位於黑森林南側，配合保留現有基地內受保護樹木，多次調整建築配置位置，其他須移植喬木，亦採一次定植於基地範圍內，希望延伸串接黑森林之綠意。於建築外觀之設計原則，除了傳達不同分層使用單位之意象，並考量如何融入周遭草木扶疏的自然環境，在建築的形式上連結內部、外部，與周邊環境和諧，為設計上的重點。

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，並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」：

- (1)報告書請補充有關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與本案基地的關聯與定位。
- (2)受保護樹木計畫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圖文。

- (3)綠建築標章達銀級，對於雨水回收、中庭及風廊設計，請建築師更進一步強化處理。
- (4)有關立面設計，請於細部設計參考委員意見，融入校園既有語彙及材料，使其具有臺大特性。
- (5)車道設計以保留最多樹木為原則。

2. 第 20 屆臺大藝術季企劃書（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

本案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本校「公共藝術推動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、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。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，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」提會討論。

第 20 屆藝術季主題為：HERE WE ART，傳達「辦一場屬於臺大的校園藝術季」的意涵。在 5 月份打造系列校園展演慶典，營造濃濃的藝文氛圍，讓校園各個角落都有多樣活動的身影，任何人都能感受藝術正在到處發生，貼近生活，遍地開花。

藝術季規劃八大項目活動：遊行嘉年華、開幕式、音樂節、環境劇場、靜態展覽、創意市集、藝文講座、閉幕式。籌備團隊自 102 年 9 月開始運作，10 月在校內招募遴選 91 位活動籌備成員，103 年 2 月再招募 315 名執行人力。藝術季策劃內容，已先行於 103 年 1 月舉辦寒假數位/聲音/光影環境藝術工作坊，訂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舉辦藝術季，並於 4 月 27 日開幕式前，先舉辦「遊行嘉年華」活動。

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」：

- (1)活動請注意施工及展覽的安全。
- (2)活動需協調的部分請妥善處理。

3.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醫學院附設醫院）

本案規劃構想書(第 2 次修正版)前經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惟迄今已逾 1 年，規劃內容經附設醫院審酌調整後，再提會討論確認。

本案基地選址為臺大醫院西址北區第 3 期基地（第 1、2 期為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，已完工啟用），計畫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老舊之建築，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，周邊環境則配合美化。建築面積 3,521 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 14 層樓，地下 4 層樓，總樓地板面積 81,513 平方公尺，容積樓地板面積 43,031 平方公尺。本大樓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，另本大樓地上 6 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相連，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。

臺大醫院西址北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醫療及衛生用地，法定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 400%，開挖率 80%。本大樓興建後，建蔽率達 39.46%，小於 40%之上限，容積率達 335.46%，小於 400%之上限，開挖率為 44.33%小於 80%，綠覆率為 82.40%大於 50%，開發規模可使第 4 期仍有發展空間。本案所需經費共計約 47.31 億元，其中工程經費為 38.81 億元，機械及設備經費為 8.5 億元，資金來源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。

依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相關規定，對建築高度之限制為：(1)南側沿 10 公尺開放空間之 10 公尺深度範圍內建物高度不得超過古蹟高度。(2)基於對古蹟及中山南路沿線低矮建築群高度之尊重，劃設第 1 及第 2 高度管制區。本案建築配置皆避開管制區範圍；對於建築物設計之規定：(1)其外表材質、比例、形貌均應配合計畫區南側相鄰臺大醫院之古蹟形式，予以整體設計。(2)建築物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周邊建築物景觀予以美化設計，以營造地區特色及優美天際線；對於建築物色彩及材質之規定：本區之建築物或構造物，其色彩計畫均應配合南側相鄰臺大醫院之古蹟原有色調予以設計，並應降低建築物彩度，以強調新舊建築融合精神；其他對於停車空間、圍籬、照明皆有訂定原則，且就本計畫區現有臺北古城牆石之圍牆部分，應予妥善處理，以保存歷史記憶。

本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。有關中央走廊設計、建築立面、內部動線及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，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，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。」。

4.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總務處營繕組)

「卓越三期研究大樓」(鄭江樓)為校總區東區中程發展計畫的一環，擬拆除生機二館，配合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舟山路及辛亥門的規劃，調整建築基地後，於生機二館現址興建新大樓。藉此推動校總區東區之發展與整合，協助生機系更新老舊館舍，並紓緩化工系空間窘迫的發展困境，另外也提供部分空間給鄰近系所轉置與租用。本工程由鄭信義先生以實物捐贈方式興建，新大樓空間規劃為 3,000 坪，部分由學校統籌運用(生機系分配 700 坪，總務處為 110 坪)，其餘空間 2,190 坪作為化工系的研究空間及長春集團與化工系日後的產學合作空間，校方並同意以捐款人父親的名字來命名卓越三期研究大樓，稱為「鄭江樓」。

本大樓以綠建築方式規劃設計，並以至少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為目標。外觀應符合捐贈方簡潔、素雅之要求，並採取立體方式綠化，增加校園綠化面積，延續台大校園建築風格，並融入化工、生機之精神。

本基地開發前後，綠地面積將減少 203.5m²，綠地減少之相關補償措施，包含設置屋頂綠化植栽面積達 389.8m²，並於屋頂及中庭碎石

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，回收面積共 1,590m²。另外，本案亦於南向建築立面規劃帶狀噴植草立體綠化，將再增加 437m² 之立體綠化面積，藉以呼應現有生機二館及化工系館具有的水平深出簷建築特色，以增加建築節能。有鑑於本施作方式較無前例可循，為求審慎評估，將於動工前於知武館頂樓南北面進行試種，至少有 1 年時間，觀察四季生長的狀態。考量本案對環境之貢獻度，於校規小組委員會審查時，同意本案增加基地開挖停車場面積，放寬彈性至基地面積 60.25% 的處理方式，惟小區整體開挖率為 21.3%，仍低於小區開挖率 50% 之規劃上限。

本基地範圍內有 2 棵正榕為受保護樹木，規劃以原地保留方式來配置建築，其餘因開挖範圍及基地南側水杉道路型調整影響，而需移植的樹木共計有 34 棵，6 棵在基地內就近移植於規劃之開放空間，另 28 棵於校總區就近移植。

本案規劃構想書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；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。後續建請康旻杰委員、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於提送校發會、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前，就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討論，修改後的方案提送校規會備查。」。

5.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修正（文學院）

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前經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。請文學院於細部設計之前，每 4 至 6 週召開校規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，至少 2 次，以便意見充份的溝通與釋疑後，再繼續設計發展。」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通過。有關農業陳列館之使用規劃另案辦理。」。

文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，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公聽會。經參酌上述與會人員意見，酌予調整第 10 方案設計內容，包含：建築高度調降、研究區立面說明（研究室標準立面、地面層入口設計）等，並就選用材料、景觀規劃補充說明。

本案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」：

- (1) 有關水池設計，請建築師評估所需維護保養經費、施作方式，作為細部設計階段決策參考。
- (2) 西側立面的開窗與牆面設計，建議強化具文學院意象的設計語彙。

二、實驗林管理處報告：表列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

契約期限將屆，因仍有業務需要，函請繼續使用。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之經營管理，報請同意續約，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，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(計 3 筆契約)，提會報告。

編號	使用單位	營林區林班地契約編號	面積(公頃)	用途	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 (元/年)	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費 (元/年)
1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溪頭 6 林班地內 62 號	0.135	溪頭加油站設施用地	980701~1030630 (191,940)	續約 5 年 (201,537)
2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內茅埔 20 林班地內 254、清水溝 12 林班地內 257 號	0.0358	自來水設施用地	990101~1031231 (9,500)	續約 5 年 (9,975)
3	南投縣信義鄉公所	內茅埔 21 林班地內 379 號	0.2	社區活動中心及托兒所設施之用地	980701~1030630 (無償)	續約 5 年 (無償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設計修改說明 1 份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 提)

說明：「人文大樓規劃設計」第 10 方案前經 101 年 9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101 年 9 月 1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召開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公聽會」，經參考與會人員意見，酌予調整設計內容，並提 103 年 5 月 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採用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 35 條：「...個案執行時，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，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。」處理。為處理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本中樓層與高度兩者規定不同的議題，接受校園規劃小組之專業建議，同意彈性處理並接受本案的樓層調配：靠椰林大道側為 4 層樓，校史館側為 5 層樓，新生南路與農陳館側為 6 層樓，以及建築實際最高部分的高度(不含屋突)可在第 10 方案(24 公尺)與修正案(21 公尺)之間做適度調整。
- 二、人文大樓現階段以本基地之興建計畫，處理相關所急迫的空間需求，以提升人文領域的教學研究環境；第二基地或第二空間，則視未來學校整體發展另案處理。
- 三、其他的設計議題，參考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意見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業依決議內容請建築師配合修改設計，在第 10 方案與修正案之高度間做適度調整。
- 二、本案樹保計畫書業經 103 年 8 月 1 日本校樹保小組會議修正通過，刻正辦理送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程序中，俟通過後全案送都市發展局審議。

案由二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擬使用本校實驗林清水溝營林區 7 林班 529 號（地籍編：南投縣鹿谷鄉隆鳳段 1 地號內）土地，面積計 0.017 公頃，作為永隆社區麒麟山活動中心設施用地案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（實驗林管理處 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所為服務鄉民，提供民眾活動需求，函請同意使用上開土地作為永隆社區麒麟山活動中心用地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契約書用印，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實管字第 103004367 號函檢送土地使用契約書予鹿谷鄉公所。

案由三：南投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擬使用本校山地實驗農場轄管仁愛鄉翠峰段 99 地號內部分土地，面積計 6.6 平方公尺，作為候車售票亭用地案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（山地實驗農場 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公司為加強服務旅客，擬於行駛路線道班房站牌（台 14 甲 17.7K）翠峰往霧社方向設立候車售票亭，該址座落於山地農場轄管之上開土地，面積 6.6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4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南投客運公司表示，經其內部討論不予進行，本案停止辦理。

案由四：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續用本校房地案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 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契約期限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該社來函申請續約 3 年。案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同意續約 2 年，並

附帶決議建議該社適度公開財務狀況，以釐清外界疑義，並於下次申請續約時，提供經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，俾供評估費用之調整。

二、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5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辦理房地使用契約簽約公證完竣。

案由五：有關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「運動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共同教育中心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2792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2 月 20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如附件 6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學程名稱修正為「運動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2812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104 學年度增設「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「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(發揚樓)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案係由財團法人聯發科技基金會捐贈 3 億元，本校校務基金負擔約 1.5 億元，合計共 4.5 億元，於黑森林以南、未來貫穿辛亥門與長興門之計畫道路以東之 A6 小區，新建地下 1 層、地上 9 層、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4000 m²之大樓，主要作為電資學院(電機系及資訊系)與生農學院(植微系與昆蟲系)之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空間及本校計畫辦公室等用途。

三、本案興建後，預定可依校總區東區規劃中長程計畫，拆除中非大樓及部分宿舍，並打通校總區、東區、辛亥門至長興門之主軸道路。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舉辦周邊系所公開說明會，並經 103 年 4 月 14 日校內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樹木保護審議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提送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構想書 1 份(附件 8)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規劃構想書(第2次修正版)前經100年9月19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惟迄今已逾1年，規劃內容經審酌調整後，業經103年4月30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擬拆除西址8東及9東現址老舊之建築，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，周邊環境則配合美化。本案建築面積3,521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14層、地下4層樓，總樓地板面積81,513平方公尺，容積樓地板面積43,031平方公尺。本大樓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，地上6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相連，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共計約47.31億元，其中工程經費為38.81億元，機械及設備經費為8.5億元，資金來源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有關本大樓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、動線銜接、通道遮蔽及中央走廊等設計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健康大樓之外牆預定以環保綠建材為材質，顏色則擬採近似西址南區古蹟之磚紅色，藉以反映原古蹟建物之溫潤色感。
- 二、健康走廊之入口大廳以垂直角度連結至中央走廊，大廳挑高設計乃試圖以建築虛空間手法，以回應原有中央走廊軸線與相鄰建築之(丰)字型配置。
- 三、中央走廊軸線保留其通道及遮蔽功能，並預定將現有吊掛於中央走廊之管線全數遷移，其設計將延續原有中央走廊意象。
- 四、本案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中。

案由八：有關「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設計書1份(附件9)，提請討論。(工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3年5月7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拆除生機二館，配合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舟山路及辛亥門的規劃，藉此推動校總區東區之發展與整合，除協助生機系更新老舊館舍，並可紓緩化工系空間窘迫的發展困境。
- 三、本案擬興建地下1層、地上7層南北兩棟建物，估計建坪約為3,900坪，其中北棟約2,143坪為化工系使用(含產學合作空間)，南棟約1,120坪為生機系及總務處計畫辦公室使用，其餘約637坪為地下室停車位。
- 四、本案所需經費主要由長春石化集團創辦人之一鄭信義先生捐贈，鄭先生於101年7月17日與本校簽訂捐贈合約書，同意捐款3億元，並已於101年7月31日將1億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，因其希加速本案興建，擬將後續捐贈改為實物捐贈。

決議：通過，與會委員所提有關交通動線、道路拓寬、棟距及高度問題等意

見，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規劃設計書修改後業提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備查，鄭江樓南棟西側與電機二館棟距由 5.5 公尺增加為 6 公尺，女兒牆高度降低至 400 公分。
- 二、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將規劃設計書送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進修推廣部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「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進修推廣部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28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3 年 5 月 15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10，請 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伍、散會 (上午 11 時 26 分)